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翊倫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3
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高翊倫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審理後諭知辯論終結，
並定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宣判，惟核本案有應再行調查之
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柏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